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9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及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6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管控，现场参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5 月 13 日 17: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及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得要求佩戴口罩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二、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网络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6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土地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

富余资金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朱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朱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何耀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林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廖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⑥ 选举仲长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陆自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② 选举刘敬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③ 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④ 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 选举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② 选举于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14—16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拥有全部表决权数的最高限额（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按数乘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和）。

上述提案 11—13、16 项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上述提案 12 项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报告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提案	该列打勾的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土地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401	选举朱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朱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何耀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林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廖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仲长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501	选举陆自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刘敬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601	选举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于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12,601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根据中通国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证监许可[2019]219 号）文核准，中通国脉向上海共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信”）股东购买才发行 5,366,537 股股份，向徐征发行 1,341,7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中通国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 万元。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信验字[2018]第 1102AA0097 号）进行行审验确认。本次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708,671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32,000,000 股变更为 138,708,671 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托管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完成业绩承诺，锁定期满后将解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周才华及徐征买，共计 2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12,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原因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后，总股本为 138,708,671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59,210,17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9,498,500 股。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为 143,313,207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63,014,70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9,498,500 股。

上市公司不存在在境分设、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经或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对于其以认购股份的方式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持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限制约定如下：

（1）交易对方取得，截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应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1. 上海共信 2017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上海共信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0%；如果 2017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40%-业绩承诺方可应 2017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40%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的限售期。

2. 上海共信 2018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上海共信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中通国脉全部股份的 30%；如果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第二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业绩承诺

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70%-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可应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股份总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 上海共信 2019 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可在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中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业绩承诺方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额以其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额为基数，按照本款前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截至本公告日，周才华、徐征买均严格履行了该项股份锁定承诺。

（二）业绩补偿承诺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海共信业绩承诺方周才华、李海鹰、徐征买承诺：上海共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共信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共信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上海共信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致信会计师出具的致信专字[2020]第 110ZA917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共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审定上海共信 2019 年度净利润 4,412.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393.04 万元，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1,279.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为 11,109.04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满足第三期股份解锁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认为：经核查，中通国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通国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相关承诺；中通国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通国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对中通国脉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12,601 股；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周才华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处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1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周才华	1,010,081	1.326%	1,010,081	0
2	徐征买	402,520	0.280%	402,520	0
合计		2,012,601	1.4043%	2,012,601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期初（元）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四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2,012,601 0	-2,012,601 0	0 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012,601 141,300,006 141,300,006	-2,012,601 2,012,601 0	0 143,313,207 143,313,207
股份总额		143,313,207	0	143,313,207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